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HNZN2024-029-001

项目名称: 医院医用纺织物外包洗涤服务

采购人: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代理: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医院医用纺织物外包洗涤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NZC2024-029-001
2. 招标编号：HNZC2024-029-001
3. 项目名称：医院医用纺织物外包洗涤服务
4.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 预算金额：1937482.91 元/年，两年合计 3874965.82 元。
6. 最高限价：1937482.91 元/年，两年合计 3874965.82 元。

注：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

7. 采购需求：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采购医院医用纺织物外包洗涤服务，其他详见《用户需求书》。

8. 合同履行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9. 医院医用纺织物外包洗涤服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即提供服务的企业）应为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3.4 必须在系统平台报名参加本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4月12日起至2024年04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方式：按以下步骤报名并获取文件

3.1 网上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平台操作咨询电话：0898-68546705）

3.2 投标报名进入投标报名首页，点击采购公告名称，可查看采购公

告具体内容，点击需要参与的标包并填写报名相关信息，确认信息无误点击提交，完成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未按时在系统平台报名的视为无效报名。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 - 海南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2 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6.3 本项目支持节能产品管理、环境标志产品管理、进口产品管理、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6.4 CA 办理：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相关事宜如下：（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

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

（3）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7。（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6.5 响应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手机 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响应文件的工具。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响应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响应文件【为 wenc 格式】）。

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帮助中心下载。

6.6 注意事项：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因系统原因，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导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为图片版本 word 文件（下

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仍为 wtbwj 格式)。

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开标地点为平台中的网上开标大厅, 同时, 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在开标前在线签到, 准时参与开标, 并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未经加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采购项目联系人: 王女士

采购人地址: 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路 75 号

联系电话: 0898-36391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贾玲

代理机构地点: 海口市国贸路 49 号中衡大厦 13 楼 A 座

联系电话: 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电子邮箱: JL_1399@163.com

邮编: 5701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贾玲

电 话: 0898-68501635/139760968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4.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不得参与投标。

5. 相关费用

无论报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报价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考察、答疑会

- 6.1 现场考察（如有），采购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2 答疑会（如有），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已报名的潜在供应商召开答疑会。（组织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遵照采购公告或更正公告的相关约定。）
- 6.3 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6.4 除采购单位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
- 6.5 采购单位在现场考察和答疑会中所提供的信息，供潜在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单位不对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 法律适用
-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8.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 9.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9.3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若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11.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1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11.4 供应商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视同供应商已收到更正公告。

11.5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2.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2.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2.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格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

13.2 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4. 报价要求

14.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5. 报价货币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8.1 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18.2 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8.2.1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需按照交易平台的指引进行，除了制作文本格式的响应文件外，交易平台为了在开评标阶段提取关键数据，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中，同时填写结构化表单，进行条款关联等操作。供应商必须使用从交易平台下载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必须通过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和加密。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更正的必须下载更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数据包，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18.2.2 签字盖章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直接使用 CA 对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即具有法律效益。因此，供应商按照交易平台指引，离线制作电子标书并签章即可，但对于制造商授权书等一些特殊形式的证明文件，仍需要手动签字或盖

章后再扫描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一并进行电子签章。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其他约定的从其约定。

18.2.3 加密要求：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电子响应文件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本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当将加密后的响应文件在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递交成功后，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未经加密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交易平台拒收。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

20.2 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 11.5 条规定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3 逾期或未按平台要求递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8 条的规定签署及制作，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人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导致无法读取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将查验响应文件加密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解密并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均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4.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1.1 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条件

24.1.2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24.1.3 响应文件签署情况

24.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24.2.1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

24.2.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4.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26. 评审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26.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审方法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最低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26.3 关于政策性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相应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6.3.1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所投所有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供应商应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报价只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绿色产品

26.3.2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的要求,所投所有产品属于绿色产品,对其投标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

26.3.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6.3.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同的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标准及要求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时需按照有关要求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

26.3.5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6.3.5.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6.3.5.2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附1)。

26.3.5.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7. 评审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预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预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审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预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8.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9. 质疑处理

29.1 接收质疑函方式：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2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采购文件中第一章采购公告。

2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成交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评审报告的评审结果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 预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人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预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照《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服务时间及地点

- 1、服务时间：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 2、服务地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龙昆南海南省妇幼保健院院区，长滨路海南省儿童医院院区、长滨路海南省妇产科医院院区）

二、本项目采购金额

- 1、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937482.91元/年，两年合计3874965.82元。
- 2、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洗涤品种目录内的各个种类分别报价和提交总报价（每个种类单价不得超出其“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方式报价。）
- 3、单价为单件物品单次洗涤的服务费用。
- 4、供应商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需求提供洗涤服务，最终结算金额以所报种类×所报单价×实际数量。

三、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结算方式为月结，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洗涤消毒物品干净数为结算凭据。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每月15日前，将上月汇总结算清单交给采购人核对并确认，成交供应商负责开据等额合规税务发票。经采购人核对通过和本月服务考核打分后，在收到正式发票之日后以银行转账结算方式一次性付清上月洗涤费。若成交供应商未完全履行约定内容，采购人有权从洗涤费中扣除相应款项。

四、服务质量标准

按国家行业标准满足卫生部门洗涤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验收标准、验收方法、验收程序

按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和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管理（车辆、人员等）要求

（1）洗涤、消毒流程应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等卫生健康部门及中心规定要求进行。

（2）配送被服（织物）车辆须洁、污分开，且需不同两辆车运送，并另有一辆车作为运送备用车。所有车辆保证整洁、安全。

（3）洗涤公司需提供运送被服的车辆车牌号及人员驾驶证；

（4）洗涤剂、消毒剂合格且相关合格证、购置记录及质检报告每月提供给中心；

（5）每季度进行洗涤被服残留检测，并及时将报告提供给中心；

（6）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1次卫生学抽检，符合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出具抽检结果报告并提供相关人员上岗健康证明，提供给中心。

2、分类收集要求

（1）应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标准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人员做好防护，佩戴手套、口罩等；

（2）脏污织物宜采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布袋或包装箱（桶）收集，其包装袋和包装箱（桶）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便于区分。

（3）感染性织物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其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三分之二，并应在洗涤、消毒前持续保持密封状态；

（4）所有织物要按照不同的科室单独打包，病房布类、工作服类、手术布类均应分开打包，分类标识清楚，严禁衣服混淆；

(5) 每个院区内至少安排 2 名专人 24 小时驻扎，负责收送布草，且收送布草人员分开。于每天上午 8 点 30 分前，从各科室回收脏被服（织物）等其他洗涤物品且分类清点集中堆放；收走脏被服（织物）前应与各科室被服洗涤管理人交接确定其种类及数量，并在清单上签字。

3、运送与交接要求

(1) 应配备用于盛装运送被服（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并一用一清洗消毒，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由服务单位提供；

(2) 应按不同科室、不同种类分类及准确打包送回；每天上午 8 点 30 分前，要将干净被服（织物）分批次送到各科室；运送过程中禁止将干净织物接触地面及污染织物；

(3) 送供应室消毒包布外应粘贴包含科室、种类、数量等内容的标识，包装内需放置消毒指示卡，每日与使用科室交接相关种类包布数量汇总；使用无纺布打包时应分科室记录其使用情况，定期与供应室核实数据；

(4) 织物洗涤交接单应记录科室名称、织物类型，洗涤数量、交接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单据宜一式三联：一联交由科室核实保管，一联交由保障部核实归档，一联公司自行保存；

(5) 与科室管理人员当面清点收送的织物数量，并签字确认，针对缺失织物应及时找回；多出织物应调回所属科室；

(6) 收走织物应与送回的数量保持一致，严禁数据乱填，否则将进行处罚。

4、洗涤、消毒要求

(1) 脏污织物与感染性织物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2) 新生儿、婴儿及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3) 窗帘、拖把等应单独洗涤、消毒；

(4) 织物不宜手工洗涤的，应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

(5) 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6) 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符合国家标准。

5、洁净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1) 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2) 物理指标按：符合衣物洗涤质量要求（SB/T 10989），清洁织物表面的PH 应达到 6.5~7.5；测定方法参见《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附录 B；根据工作需要测定；

(3) 微生物指标：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细菌菌落总数 /（CFU / 100cm²）≤200；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中心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4) 所有洗涤后的织物都要做到清洁、干净，无血渍、污渍残留；要烘干到位，按规范折叠、平烫，特别是条纹衣、裤、手术衣、裤，隔离衣等，确保科室使用质量；

(5) 工作服的衣领、袖口、口袋边缘及裤脚边缘出现服口袋及裤裆裂开，衣领挂钩、护士裤裤头及纽扣等掉落要及时缝补。

6、洗涤服务质量要求

(1) 配送人员业务熟练，服务规范，服务态度端正，爱护中心设施；

(2) 及时满足临床服务需要，及时反馈问题、持续性改进各项工作；科室反馈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特殊情况可延长一周；

(3) 每月盘点织物数量，避免布草损坏、丢失；及时报废破损织物，根据科室需要处理报废织物；

(4) 按时下收、下送布类，特别是值班布类和工作服；

(5) 净品存放环境保持清洁，无污染；

(6) 每月按科室的织物种类、洗涤价格进行汇总，于次月 5 日前交由各科室护士长/织物管理人员进行核实，并及时根据科室反馈问题核实、修改数据交由科室重新审核；于次月 15 日前将双方审核签字后的汇总表统一交中心进一步核实报账。

7、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1) 各项相关制度、风险责任协议书、微生物监测报告，以及所用消毒剂、消毒器械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应建档备查，及时更新；

(2) 检测报告、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等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不少于 3 年。

8、丢失、破损等赔偿

(1) 在洗涤被服（织物）时应保质、保量的完成洗涤业务。每次接洗的布草、工作制服等洗涤物品须经中心检查验收，如有洗涤不干净的，洗涤公司应免费重洗；如因洗涤公司操作错误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破损（包括但不限于变色、串色、脱色、起毛、划破、饰物缺失等），应按破损布草等洗涤物品采购原价予以赔偿；

(2) 每月的洗涤物品破损量以双方交接单上实际确认的总数为准，明确破损原因和责任。

(3) 在洗涤过程中所采用的洗涤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使用的，对人体无害。如出现对人体有损害、过敏等现象，造成的损失由洗涤公司承担。

服务项目清单表

序号	种类	龙昆南院区洗涤量(件)	长滨路院区洗涤量(件)	妇产科院区每年数量(件)	三院区洗涤量合计(件)	单价(元)	金额合计/年
1	床单	10438	41334	12464	64236	2.56	164444.16
2	被套	16469	37780	13430	67679	3.15	213188.85
3	枕套	31138	40719	18413	90270	0.61	55064.7
4	护士衣	16827	26209	10906	53942	2.78	149958.76
5	护士裤	18437	24946	11092	54475	2.78	151440.5
6	白大褂	4763	6194	2809	13766	2.78	38269.48
7	病人衣	19747	24471	11370	55588	1.48	82270.24
8	病人裤	21423	22970	11522	55915	1.48	82754.2
9	大毛巾	5468	10566	4010	20044	1.08	21647.52
10	胶单	644	0	190	834	0.39	325.26
11	垫巾	872	0	257	1129	0.39	440.31
12	桌布	0	572	130	702	3.5	2457
13	洗手衣	42955	82089	31290	156334	1.1	171967.4
14	洗手裤	35825	72424	26997	135246	1.2	162295.2
15	病人裙	6263	0	1842	8105	1.48	11995.4
16	手术衣	2539	1652	1122	5313	2.7	14345.1
17	中包布	6745	11190	4527	22462	1.48	33243.76
18	治疗巾	228	0	67	295	0.64	188.8
19	孔巾	3057	0	899	3956	0.99	3916.44
20	隔离衣	1638	7489	2184	11311	2	22622

21	拖把	1273	8443	2293	12009	1.92	23057.28
22	护士大衣(带绒)	583	3529	974	5086	5.91	30058.26
23	枕芯	62	783	196	1041	1.91	1988.31
24	棉被芯	143	378	128	649	8.5	5516.5
25	床套	4790	0	1409	6199	2.56	15869.44
26	约束带	3477	5616	2299	11392	0.45	5126.4
27	窗帘	165	97	71	333	3.5	1165.5
28	婴垫	2835	6673	2350	11858	1.21	14348.18
29	婴被	15379	16803	8342	40524	1.21	49034.04
30	洗手裙	1125	558	458	2141	1.2	2569.2
31	婴衣	4901	7490	3144	15535	1.21	18797.35
32	小毛毯	2224	5597	1926	9747	1.97	19201.59
33	暖箱罩	2135	3017	1314	6466	2.5	16165
34	暖宝宝套	329	215	146	690	2	1380
35	护士大衣(不带绒)	2394	0	704	3098	2.78	8612.44
36	大包布	0	2820	641	3461	1.77	6125.97
37	小毛巾	1	213	49	263	0.28	73.64
38	沙发套	136	205	87	428	2.57	1099.96
39	中单	0	6519	1482	8001	1.48	11841.48
40	中毛巾	1	890	203	1094	1.48	1619.12
41	床垫套	14	1775	408	2197	3.5	7689.5
42	盘套包	0	361	82	443	2.76	1222.68
43	手术单层中单	0	1991	453	2444	1.71	4179.24
44	开刀布	0	4476	1017	5493	2.5	13732.5
45	婴被小被子	0	323	74	397	1.21	480.37
46	小拖把	0	527	120	647	1	647
47	凳套	0	107	24	131	3	393
48	防护服	0	2957	672	3629	4	14516

49	打包	8673	15148	5994	29815	5.9	175908.5
50	污物袋（由供应商分别按颜色标识提供污净两种不同的污物袋（只收洗涤费，不收租赁费））	4506	9171	2277	15954	1.97	31429.38
51	缝补/去污	12	按月（龙昆路院区/长滨路省儿童医院/长滨路省妇产科医院）			3900	46800
52	运费	12	按月（龙昆路院区/长滨路省儿童医院和长滨路省妇产科医院按一个院区算）			2000	24000
合计（元/年）							1937482.91
合计（元/两年）							3874965.82

备注：

1、此需求量为预估需求量，具体需求量以实际发生结算为准。

七、其他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备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环保验收或登记备案手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标包名称：医院医用纺织物外包洗涤服务

前附表

一、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资格要求

2、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递交情况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文件	是否提交响应函、报价一览表、服务要求响应表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 60 天
5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实质性响应要求	技术、质量、服务是否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7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二、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满分
1	设备配备	<p>(1) 具备医疗隔离式洗衣机，每台得 2.5 分，最多得 10 分。</p> <p>(2) 具备医疗隧道式连续洗衣机组，得 10 分。</p> <p>此项最高分得 10 分，满足 (1) 或 (2) 项均可； (提供相关设备购买合同复印件、实地安装照片等加盖公章)</p>	10
2	企业实力	<p>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5 月至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环保检测合格报告至少 1 份，得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p>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洗涤消毒物件检验报告，每提供一份检验结果均需达到合格要求，得 2.5 分，满分 5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5
3	服务经验	<p>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接过医疗服务机构医疗被服洗涤项目，每提供一个单位业绩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注：同一单位的服务业绩，不重复计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医疗被服洗涤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p>	15
4	服务方案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洗涤服务标准，方案体现服务定位及目标，人员配备，车辆配备和 workflows 等。</p> <p>以上 5 项内容，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存在与本</p>	20

		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 适用的标准(方法) 错误, 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操作性、可行性不强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 最多扣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5	保障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时间, 精准度保障措施, 应急措施, 响应保障措施和技术设备保障措施等。 以上 5 项内容, 每缺一项内容扣 2 分。每项内容存在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 操作性、可行性不强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 最多扣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0
6	服务质量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质量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员素质保障措施, 人员专业技术培训, 人员考核和配合履约验收等。 以上 4 项内容, 每缺一项内容扣 3 分。每项内容存在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 适用的标准(方法) 错误, 操作性、可行性不强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 最多扣 3 分, 不提供不得分。	12
7	安全方案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 停电停水、台风、火灾、自然灾害等善后处理等。 以上 2 项内容, 每缺一项内容扣 4 分。每项内容存在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 适用的标准(方法) 错误, 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操作性、可行性不强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 1 分, 最多扣 4 分, 不提供不得分。	8
9	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分。	15

10	评比总得分	100
----	-------	-----

三、评标办法

(一) 评审原则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 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严格保密, 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 评审方法及标准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

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法定家数。

4、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本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5%。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三）供应商数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应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参考格式）

医院医用织物外包洗涤合同书

甲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医院医用纺织物外包洗涤服务”协调一致，甲方将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的医用织物交由乙方洗涤。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一、洗涤合同期和洗涤价格

1、服务期限为____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以年度考核为准，双方确认以附件 1《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月管理量化考核表》为考核依据，如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后考核月平均分____分以下，则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之日，本合同解除。

2、服务地点：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龙昆南海南省妇幼保健院院区，长滨路海南省儿童医院院区、长滨路海南省妇产科医院院区）

3、洗涤价格以双方确认为准，详见附件2《成交供应商磋商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该价格包含运输费、洗涤用具、税费等完成本合同所需全部直接、间接费用及乙方利润。除此之外，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价格执行期限为2年。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管理（车辆、人员等）要求

（1）洗涤、消毒流程应严格按照《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等卫生健康部门及中心规定要求进行。

（2）配送被服（织物）车辆须洁、污分开，且需不同两辆车运送，并另有一辆车作为运送备用车。所有车辆保证整洁、安全。

（3）洗涤公司需提供运送被服的车辆车牌号及人员驾驶证；

（4）洗涤剂、消毒剂合格且相关合格证、购置记录及质检报告每月提供给中心；

（5）每季度进行洗涤被服残留检测，并及时将报告提供给中心；

（6）每半年对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进行1次卫生学抽检，符合卫生健康部门相关规定要求，出具抽检结果报告并提供相关人员上岗健康证明，提供给中心。

2、分类收集要求

(1) 应按《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等标准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人员做好防护，佩戴手套、口罩等；

(2) 脏污织物宜采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布袋或包装箱（桶）收集，其包装袋和包装箱（桶）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便于区分。

(3) 感染性织物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其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三分之二，并应在洗涤、消毒前持续保持密封状态；

(4) 所有织物要按照不同的科室单独打包，病房布类、工作服类、手术布类均应分开打包，分类标识清楚，严禁衣服混淆；

(5) 每个院区内至少安排 2 名专人 24 小时驻扎，负责收送布草，且收送布草人员分开。于每天上午 8 点 30 分前，从各科室回收脏被服（织物）等其他洗涤物品且分类清点集中堆放；收走脏被服（织物）前应与各科室被服洗涤管理人交接确定其种类及数量，并在清单上签字。

3、运送与交接要求

(1) 应配备用于盛装运送被服（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并一用一清洗消毒，如遇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参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由服务单位提供

(2) 应按不同科室、不同种类分类及准确打包送回；每天上午 8 点 30 分前，要将干净被服（织物）分批次送到各科室；运送过程中禁止将干净织物接触地面及污染织物；

(3) 送供应室消毒包布外应粘贴包含科室、种类、数量等内容的标识，包装内需放置消毒指示卡，每日与使用科室交接相关种类包

布数量汇总；使用无纺布打包时应分科室记录其使用情况，定期与供应室核实数据；

（4）织物洗涤交接单应记录科室名称、织物类型，洗涤数量、交接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单据宜一式三联；一联交由科室核实保管，一联交由保障部核实归档，一联公司自行保存；

（5）与科室管理人员当面清点收送的织物数量，并签字确认，针对缺失织物应及时找回；多出织物应调回所属科室；

（6）收走织物应与送回的数量保持一致，严禁数据乱填，否则将进行处罚。

4、洗涤、消毒要求

（1）脏污织物与感染性织物应遵循先洗涤后消毒原则：根据医用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消毒；

（2）新生儿、婴儿及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的医用织物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

（3）窗帘、拖把等应单独洗涤、消毒；

（4）织物不宜手工洗涤的，应采用专机洗涤、消毒，首选热洗涤方法；

（5）采用水溶性包装袋盛装感染性织物的，应在密闭状态下直接投入洗涤设备内；

（6）对不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宜在预洗环节同时进行消毒处理，消毒方法符合国家标准。

5、洁净织物卫生质量要求

（1）感官指标：清洁织物外观应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清洁织物洗涤质量的感官指标应每批次进行检查；

(2) 物理指标按: 符合衣物洗涤质量要求 (SB/ T 10989), 清洁织物表面的 PH 应达到 6.5~7.5; 测定方法参见《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技术规范》(WS/T 508-2016) 附录 B; 根据工作需要进行检测;

(3) 微生物指标: 清洁织物微生物指标应符合: 细菌菌落总数 / (CFU / 100cm²) ≤200;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不得检出; 根据工作需要或怀疑中心感染暴发与医用织物有关时, 应进行菌落总数和相关指标菌检测。

(4) 所有洗涤后的织物都要做到清洁、干净, 无血渍、污渍残留; 要烘干到位, 按规范折叠、平烫, 特别是条纹衣、裤、手术衣、裤, 隔离衣等, 确保科室使用质量;

(5) 工作服的衣领、袖口、口袋边缘及裤脚边缘出现服口袋及裤裆裂开, 衣领挂钩、护士裤裤头及纽扣等掉落要及时缝补。

6、洗涤服务质量要求

(1) 配送人员业务熟练, 服务规范, 服务态度端正, 爱护中心设施;

(2) 及时满足临床服务需要, 及时反馈问题、持续性改进各项工作; 科室反馈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 特殊情况可延长一周;

(3) 每月盘点织物数量, 避免布草损坏、丢失; 及时报废破损织物, 根据科室需要处理报废织物;

(4) 按时下收、下送布类, 特别是值班布类和工作服;

(5) 净品存放环境保持清洁, 无污染;

(6) 每月按科室的织物种类、洗涤价格进行汇总, 于次月 5 日前交由各科室护士长/织物管理人员进行核实, 并及时根据科室反馈

问题核实、修改数据交由科室重新审核；于次月 15 日前将双方审核签字后的汇总表统一交中心进一步核实报账。

7、资料管理与保存要求

(1) 各项相关制度、风险责任协议书、微生物监测报告，以及所用消毒剂、消毒器械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等资料应建档备查，及时更新；

(2) 检测报告、日常质检记录、交接记录等应具有可追溯性，记录的保存期应不少于 3 年。

8、丢失、破损等赔偿

(1) 在洗涤被服（织物）时应保质、保量的完成洗涤业务。每次接洗的布草、工作制服等洗涤物品须经中心检查验收，如有洗涤不干净的，洗涤公司应免费重洗；如因洗涤公司操作错误在洗涤过程中造成破损（包括但不限于变色、串色、脱色、起毛、划破、饰物缺失等），应按破损布草等洗涤物品采购原价予以赔偿；

(2) 每月的洗涤物品破损量以双方交接单上实际确认的总数为准，明确破损原因和责任。

(3) 在洗涤过程中所采用的洗涤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使用的，对人体无害。如出现对人体有损害、过敏等现象，造成的损失由洗涤公司承担。

三、洗涤业务中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中心内使用的医护人员、病人等织物洗涤业务（即床单、枕套、医护人员工作服、病人制服等）交给乙方有偿洗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的服务事项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委托给第三方进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地方卫生部门及甲方规定进行规范洗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即洗涤、消毒、烘干、烫平、包装，乙方应保证洗涤物品卫生、干净整洁、包装完整，且按时接送洗涤物品。

3、甲方应事先提供比较详细、准确的医用织物等洗涤物品种类、数量及质量的信息，以便乙方安排洗涤。

4、甲方将在中心各科室指定区域分类存放需进行洗涤的医用织物等洗涤物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派人上门清点和收取。

5、乙方应于收取洗涤物品的___小时内将物品洗涤完毕，并应在甲方指定的位置，派人将洗涤消毒后干净的医用织物送到位且摆放整齐，不得随意乱扔。

6、在医用织物交接洗涤过程中，乙方应密切配合好甲方，做好清点洗涤物品数量等工作，织物交接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好交接清单，并在清单上签字，若乙方发现洗涤物品存在破损或混色的情形，应在交接单上注明，否则视为甲方提交的洗涤物品无上述情形。

7、乙方需配合甲方完成各式行业评审和检查。

四、结算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洗涤消毒物品干净数为结算凭据。乙方必须在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汇总结算清单交给甲方核对并确认，乙方负责开据等额合规税务发票。经甲方核对通过和本月服务考核打分后，在收到正式发票之日后以银行转账结算方式一次性付清上月洗涤费。若乙方未完全履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从洗涤费中扣

除相应款项。

五、法律责任

1、乙方在洗涤过程中所采用的洗涤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规定使用的，对人体无害。如出现对人体有损害、过敏等现象，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提供的洗涤用品必须严格分离（传染品和非传染品）及可通过洗涤消毒后使用的，如出现对人体造成危害，造成的全部损失由甲方承担。

3、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已发生洗涤费用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定：

1、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需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情况协商决定，以免影响双方正常工作。

2、本合同期满即终止，如续合同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双方共同协商补充，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其他

1、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如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

果甲乙双方发生纠纷，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和电话为双方确认的通讯方式。若一方变更通讯方式，应当提前 3 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方式仍视为一方有效的通讯方式，另一方按照该通讯方式向对方送达（寄达）任何文件、告示或通知均视为能够送达，并在发送后的第 3 日即视为已经送达。该约定适用于非诉时以及合同发生争议时各类通知的送达，亦适用于民事诉讼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中法律文书的送达。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医用织物洗涤月管理量化考核表

附件 2：成交供应商磋商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1、响应函

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你们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我们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为成交供应商，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如果我们为成交供应商，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2、报价一览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HNZC2024-029-001

项目名称： 医院医用纺织物外包洗涤服务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元/年）	服务期限
1			
	合 计（元/两年）		
项目地点： 报价总计（两年）：¥ _____ 人民币（两年）（大写）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包括一切相关费用。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HNZC2024-029-001

项目名称： 医院医用纺织物外包洗涤服务

序号	种类	龙昆南院区洗涤量(件)	长滨路院区洗涤量(件)	妇产科院区每年数量(件)	三院区洗涤量合计(件)	单价(元)	金额合计/年
1	床单	10438	41334	12464	64236		
2	被套	16469	37780	13430	67679		
3	枕套	31138	40719	18413	90270		
4	护士衣	16827	26209	10906	53942		
5	护士裤	18437	24946	11092	54475		
6	白大褂	4763	6194	2809	13766		
7	病人衣	19747	24471	11370	55588		
8	病人裤	21423	22970	11522	55915		
9	大毛巾	5468	10566	4010	20044		
10	胶单	644	0	190	834		
11	垫巾	872	0	257	1129		
12	桌布	0	572	130	702		
13	洗手衣	42955	82089	31290	156334		
14	洗手裤	35825	72424	26997	135246		
15	病人裙	6263	0	1842	8105		
16	手术衣	2539	1652	1122	5313		
17	中包布	6745	11190	4527	22462		
18	治疗巾	228	0	67	295		
19	孔巾	3057	0	899	3956		

20	隔离衣	1638	7489	2184	11311		
21	拖把	1273	8443	2293	12009		
22	护士大衣(带绒)	583	3529	974	5086		
23	枕芯	62	783	196	1041		
24	棉被芯	143	378	128	649		
25	床套	4790	0	1409	6199		
26	约束带	3477	5616	2299	11392		
27	窗帘	165	97	71	333		
28	婴垫	2835	6673	2350	11858		
29	婴被	15379	16803	8342	40524		
30	洗手裙	1125	558	458	2141		
31	婴衣	4901	7490	3144	15535		
32	小毛毯	2224	5597	1926	9747		
33	暖箱罩	2135	3017	1314	6466		
34	暖宝宝套	329	215	146	690		
35	护士大衣(不带绒)	2394	0	704	3098		
36	大包布	0	2820	641	3461		
37	小毛巾	1	213	49	263		
38	沙发套	136	205	87	428		
39	中单	0	6519	1482	8001		
40	中毛巾	1	890	203	1094		
41	床垫套	14	1775	408	2197		
42	盘套包	0	361	82	443		
43	手术单层中单	0	1991	453	2444		
44	开刀布	0	4476	1017	5493		
45	婴被小被子	0	323	74	397		
46	小拖把	0	527	120	647		
47	凳套	0	107	24	131		

48	防护服	0	2957	672	3629		
49	打包	8673	15148	5994	29815		
50	污物袋（由供应商分别按颜色标识提供污净两种不同的污物袋（只收洗涤费，不收租赁费））	4506	9171	2277	15954		
51	缝补/去污	12	按月（龙昆路院区/长滨路省儿童医院/长滨路省妇产科医院）				
52	运费	12	按月（龙昆路院区/长滨路省儿童医院和长滨路省妇产科医院按一个院区算）				
合计（元/年）							
合计（元/两年）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①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要求：供应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洗涤品种目录内的各个种类分别报价和提交总报价（每个种类单价不得超出其“单价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其他方式报价。）

3、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HNZC2024-029-001

项目名称： 医院医用纺织物外包洗涤服务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所有条款，并将所有要求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供应商不响应。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服务要求，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原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	索引
1				
2				
3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供应商根据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请在“供应商技术、商务、服务要求条款描述”中列出所投项目的详细技术、商务、服务情况。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响应。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兹授权: 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 参加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 HNZN2024-029-001、医院医用纺织物外包洗涤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 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并负责一切响应文件的提供与确认, 其签字或盖章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自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名称: _____(公章) 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生效日期: 20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注: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5、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备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项目负责人委托书

根据本委托书宣告，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响应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单位授权：（项目负责人姓名）为（项目名称）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全面负责该项目的工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委任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7、拟担任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主 要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担任职务	

注：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件。

8、拟任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该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备注
.....				

9、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0、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12、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编号：HNZC2024-029-001、医院医用纺织物外包洗涤服务）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20 年 月 日

13、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即提供服务的企业）应为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4、供应商认为对其响应有利的其它书面材料。

15、政府采购磋商应答函-最终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采购代理：海南政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序号	种类	龙昆南院区洗涤量(件)	长滨路院区洗涤量(件)	妇产科院区每年数量(件)	三院区洗涤量合计(件)	单价(元)	金额合计/年
1	床单	10438	41334	12464	64236		
2	被套	16469	37780	13430	67679		
3	枕套	31138	40719	18413	90270		
4	护士衣	16827	26209	10906	53942		
5	护士裤	18437	24946	11092	54475		
6	白大褂	4763	6194	2809	13766		
7	病人衣	19747	24471	11370	55588		
8	病人裤	21423	22970	11522	55915		
9	大毛巾	5468	10566	4010	20044		
10	胶单	644	0	190	834		
11	垫巾	872	0	257	1129		
12	桌布	0	572	130	702		
13	洗手衣	42955	82089	31290	156334		
14	洗手裤	35825	72424	26997	135246		
15	病人裙	6263	0	1842	8105		
16	手术衣	2539	1652	1122	5313		
17	中包布	6745	11190	4527	22462		

18	治疗巾	228	0	67	295		
19	孔巾	3057	0	899	3956		
20	隔离衣	1638	7489	2184	11311		
21	拖把	1273	8443	2293	12009		
22	护士大衣(带绒)	583	3529	974	5086		
23	枕芯	62	783	196	1041		
24	棉被芯	143	378	128	649		
25	床套	4790	0	1409	6199		
26	约束带	3477	5616	2299	11392		
27	窗帘	165	97	71	333		
28	婴垫	2835	6673	2350	11858		
29	婴被	15379	16803	8342	40524		
30	洗手裙	1125	558	458	2141		
31	婴衣	4901	7490	3144	15535		
32	小毛毯	2224	5597	1926	9747		
33	暖箱罩	2135	3017	1314	6466		
34	暖宝宝套	329	215	146	690		
35	护士大衣(不带绒)	2394	0	704	3098		
36	大布	0	2820	641	3461		
37	小毛巾	1	213	49	263		
38	沙发套	136	205	87	428		
39	中单	0	6519	1482	8001		
40	中毛巾	1	890	203	1094		
41	床垫套	14	1775	408	2197		
42	盘套包	0	361	82	443		
43	手术单层中单	0	1991	453	2444		
44	开刀布	0	4476	1017	5493		
45	婴被小被子	0	323	74	397		

46	小拖把	0	527	120	647		
47	凳套	0	107	24	131		
48	防护服	0	2957	672	3629		
49	打包	8673	15148	5994	29815		
50	污物袋（由供应商分别按颜色标识提供污净两种不同的污物袋（只收洗涤费，不收租赁费））	4506	9171	2277	15954		
51	缝补/去污	12	按月（龙昆路院区/长滨路省儿童医院/长滨路省妇产科医院）				
52	运费	12	按月（龙昆路院区/长滨路省儿童医院和长滨路省妇产科医院按一个院区算）				
合计（元/年）							
合计（元/两年）							

供应商名称：

授权代表签名：

注：①磋商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以上格式的最终报价并发送至邮箱：JL_1399@163.com，请各供应商提前准备，该表格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②单项报价金额合计数应与总报价一致。